

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：

一、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，是基于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，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、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二、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拟提名王良先生、严中华先生、姚斌先生、李文峰先生、李德喜先生、于新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；提名唐西胜先生、陈关亭先生、翟继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全体独立董事就上述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是在充分了解了被提名人的身份、学历、职业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，被提名人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同意提名上述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熊伟、王琨、唐西胜

2019年10月21日